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1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清發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曾方皓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經本院民國108 年8 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於108 年9 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又債權人所提供之債務人住址，經本院發函囑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查訪後，獲知該住所現住人並非債務人，且該現住人表示不認識債務人，有前揭分局回函在卷可稽，是本項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